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羅馬一章

### 壹 引言—神的福音 一 1~17

#### 一 在經上所應許的 1~2

(問:請問羅馬書開宗明義的告訴我們甚麼事,指明這是本書的主題?)

\*羅 1:1 註 9【神的福音,乃是本書的主題,論到基督在祂復活後,成了那靈活在信徒裡面。這比福音書所陳明的更高,更主觀。福音書只論到基督在成為肉體之後,死而復活之前,在肉身裡活在門徒中間。但本書啟示基督已經復活,成了賜生命的靈,祂不再只是信徒身外的基督,也是他們裡面的基督。】

#### 二 論到基督 3~4

(問:請問神的福音所論到的這位主耶穌基督,祂到底是神還是人?)

\*羅 1:3 註 1【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,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位奇妙的人物,有屬神和屬人兩種性情,就是神性和人性。】

\*羅 1:3 註 4【大衛後裔,含示基督的人性。藉著基督所經過成為肉體的第一步過程,神被帶進人性裡。】

\*羅 1:4 註 2【這裡聖別的靈,與 3 節的肉體相對。3 節的肉體怎樣是說到基督在這肉體裡的人性,照樣,本節的靈不是指神聖靈的人位,乃是指基督神聖的素質。基督這神聖的素質,就是那是靈的神自己,就是基督的神性,是聖別的,滿了聖別の性情和品質。】

#### 五 神救恩的大能 16~17

(問:為何神的福音是神的大能,能救一切信的人?而神福音的目標乃是要我們得著甚麼?)

\*羅 1:17【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,本於信顯示與信…】

\*羅 1:17 註 1【…在這裡,神的義乃是神救恩的大能。神的義是堅定的,是祂寶座的根基;神的國也是建立在其上。就律法而論,愛和恩都可變動,但義不能變動。神的義更是如此。在神的福音上所顯示出來的,不是我們的義,乃是神的義。所以福音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信的人。】

\*羅 1:17 註 4【神的義,使我們得稱義,乃是要叫我們得著神的生命,(五 18,)並憑這生命活著。如此,這生命在各方面就聖別且變化我們。】

### 【本篇思路】

羅馬書開宗明義所論到乃是神的福音,這福音乃是本書的主題,比四福音書所陳明的更高,更主觀。福音書只論到基督在成為肉體之後,死而復活之前,在肉身裡活在門徒中間。但本書啟示基督已經復活,成了賜生命的靈,祂不再只是信徒身外的基督,也是他們裡面的基督。這位奇妙的人物,神的兒子,我們的主耶穌基督:按肉體說,是從大衛後裔生的,所以祂有屬人的性情,祂乃是人;但按聖別的靈說,祂是從死人的復活,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,因此祂有神聖的素質,就是那是靈的神自己,所以祂就是神;祂不僅是神,祂也是神成為一個人,祂乃是神而人者。這一位乃是神的福音所論到的內容。不僅如此,使徒保羅不以傳這福音為恥,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信的人,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,本於信顯示與信,如經上所記:“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” 神的義乃是神救恩的大能。神的義是堅定的,是祂寶座的根基;神的國也是建立在其上。就律法而論,愛和恩都可變動,但義不能變動。神的義更是如此。在神的福音上所顯示出來的,不是我們的義,乃是神的義。神的義,使我們得稱義,乃是要叫我們得著神的生命,並憑這生命活著。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

我們來看小小的康乃馨種子的例子。這粒種子撒在地裡，就生長並開花；我們可稱這過程為種子的標出。小小的康乃馨種子撒在地裡之前，我們看牠，也許無法斷定是怎樣的種子。然而，一旦牠被播下去、長大、並開花，就標出了。牠的花朵就是牠的標出。所以，每個人都能說，『這是康乃馨。』種子和花朵都是康乃馨，但花朵與種子在形狀上大不相同。種子若仍是種子，沒有開花，大多數人就很難知道牠是康乃馨。但牠長大並開花了，就標出為康乃馨，給眾人觀賞。

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是在肉體裡，就像康乃馨的種子。雖然神的兒子在祂裡面，但人不容易認出這點。祂藉著撒在死裡，並在復活裡生長，就開花了。祂藉著這過程，就標出為神的兒子；祂也藉著這過程，拔高肉體，屬人的性情。祂沒有脫去肉體，祂沒有脫去人性；祂乃是聖別、拔高、變化這人性，並以神聖的大能，將祂自己帶著這變化的人性，標出為神的兒子。祂在成為肉體之前是神的兒子，沒有屬人的性情。祂在復活之後是神的兒子，帶著從復活被拔高、聖別、並變化的人性。祂現在兼有人性和神性。祂是大衛的後裔和神的兒子。祂是奇妙的人位！（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二篇第 23~24 頁）

### 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

為甚麼福音這麼有大能？福音有大能，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。...愛或恩都與律法無關。沒有一條律法強迫人愛，也沒有一條律法勉強人施恩。無論我愛不愛你，我都是合法的；無論我有沒有向你施恩，我也是合法的。就一面說，神不是非愛我們不可。祂若喜歡，祂可以愛我們；祂若不喜歡，祂可以忘記我們。不但如此，神沒有受律法約束要向我們施恩。每當祂覺得高興的時候，祂可以說，『這裡有恩典；』祂覺得不高興，就可以遠離我們。神不是非愛不可；祂也沒有受法律約束要施恩。相反的，義與律法息息相關。基督既成就了一切律法義的要求，神就非拯救我們不可。你若說，『主耶穌，你是我的救主，』你就能轉向神說，『神，你必須赦免我。無論你喜不喜歡，你都必須赦免我。你若赦免我，你就是義的；但你若不赦免我，你就是不義的。』我們要這樣剛強的向神說。因著基督成就了律法一切義的要求，神就被祂的義約束，要拯救我們。義乃是有力的約束。神在這樣的約束之下，要拯救我們。神不能逃避—祂必須拯救我們，因為祂是義的。約壹一章九節說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基督為我們死了，並為我們流了祂的血。所以，神必須洗淨我們。保羅所傳的福音有大能，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。（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二篇第 33~34 頁）

### 本於信顯示與信

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與信，這意思是只要我們有信，我們就有神的義。神的義本於我們的信顯示與我們的信。...說神的義顯示出來，意思不是牠先前不存在。這不過是說，雖然牠先前已存在，但牠沒有顯示出來或成為可見的。任何能顯示的東西，必定已經存在。神這義乃是本於信顯示與信。讓我拿一分可愛的月曆，放在你眼前來說明。這月曆已存在一段時間，但現在纔顯示與你。牠如何顯示？牠是本於你的視覺顯示與你的視覺。你若瞎眼，月曆就無法顯示與你，因月曆是本於你的視覺顯示與你的視覺。神的義存在，並且存在了許多世代。既然我們相信耶穌，我們就有信，這信就是我們屬靈的視覺。神的義本於這信顯示與這信。所以，神的義在福音上，乃是本於信顯示與信。（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二篇第 34~35 頁）